

县公安局责任清单

一、部门责任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承担科室	备注
1	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公安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	负责全县公安工作的调查研究，掌握全县公安工作的综合情况。	办公室	
		负责公安信息工作，协调处理紧急事务，负责县局文件收发和文书档案工作，负责审核起草和制发县局文件和会议报告。	办公室	
		负责保密工作，负责公安业务统计工作。	办公室	
2	为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提供社会治安方面重要信息并提出相应决策。	搜集整理社会治安方面重要信息，发布警情、预警信息。	指挥中心	
		负责接报警和指挥处警工作。	指挥中心	
		负责授权的警务指挥及协调工作。	指挥中心	
		负责机要、通信工作。	指挥中心	
3	组织实施侦查工作，组织协调处置重大案件、治安事件、治安事故和骚乱。	负责查处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		
		负责危害国内安全案件的侦办工作。	国内安全保卫大队	
		负责针对黑社会组织的侦察和基础调查工作。	刑事侦查大队	
		负责《刑法》及其各修正案中规定的国保类和出入境类共 33 种刑事案件的侦破工作，参与涉外案件的侦破工作。	国内安全保卫大队	
		负责《刑法》及其各修正案中规定的经济类共 89 种刑事案件的侦破工作，参与跨区域案件的侦破工作。	经济犯罪侦查大队	
		负责《刑法》及其各修正案中规定的治安管	治安大队	

		理类共 103 种刑事案件的侦破工作，参与跨区域案件的侦破工作。		
		负责组织实施《刑法》及其各修正案中规定的刑侦类共 119 种刑事案件的侦破工作，参与跨区域案件侦破工作。	刑事侦查大队	
		负责组织实施《刑法》及其各修正案中规定的禁毒类共 12 种刑事案件的侦破工作，参与跨区域案件的破工作。	刑事侦查大队	
		负责组织实施《刑法》及其各修正案中规定的网络安全监察类共 11 种刑事案件的侦破工作，参与跨区域案件的侦破工作。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4	组织实施依法管理社会治安、户籍、居民身份证、出入境、公安外事工作。	负责依法管理枪支弹药、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	治安大队	
		审批旅馆、印章刻制、寄卖等特种行业。	治安大队	
		承担流动人口、租赁房屋的登记和日常工作。	治安大队	
		负责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管理。	治安大队	
		参与征兵政审工作。	治安大队	
		核准户口迁移、户口主项变更	户政股	
		核准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户口簿。	户政股	
		审核规定范围内的内地居民因私出国申请。	出入境管理大队	
		审核规定范围内的内地居民因私赴港澳台申请。	出入境管理大队	
		受理、审核符合法定手续的境外人员提出的各类签证、居留许可和签注等申请。	出入境管理大队	
		负责查处或协助查处涉及外籍人员和外资企业案（事）件。	出入境管理大队	
		查处或协助查处内地居民违反有关出入境管	出入境管理大队	

		理法律法规的案（事）件。		
5	负责指导、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安全保卫工作以及指导群众性治安防范工作，指导机关企事业单位保卫组织和经济民警、保安队伍建设。	指导、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工程的安全保卫工作。	治安大队	
		指导各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企事业单位的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建设和保安组织、人员的活动监管工作。	治安大队	
6	组织实施全县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和涉网案件的的侦破工作。	承担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及互联网安全保护工作。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承担网络监控、网络技术侦察和网络犯罪的侦查工作。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7	组织实施并指导、监督拘留所的工作，规划监所建设。	负责关押治安（行政、司法）拘留人员，对被拘留人员落实各项管教措施，对被拘留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教育感化工作。	拘留所	
		承担被拘留人员自愿从事生产劳动、职业技能教育和适当的文体活动。	拘留所	
8	组织实施全县公安法制建设；指导检查、监督公安机关执法活动。	组织实施全县公安法制建设	法制大队	
		指导检查、监督公安机关执法活动	法制大队	
9	规划全县公安机关行政装备、后勤保障工作。	负责财务装备、警务保障、后勤服务。	警务保障室	
10	组织实施全县公安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教育、培训及技能训练；组织指导公安宣传工作；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人事工作。	负责队伍思想、组织、人事、教育和作风纪律建设方面工作。	政治处	
		负责党员、工会、青年团、妇联等方面工作。	政治处	
11	组织实施全县公安机关督察工作；按规定权限实施对公安民警的监督；查处公安队伍违纪案件。	组织实施全县公安机关督察工作	警务督察大队	
		按规定权限实施对公安民警的监督	警务督察大队	
		查处公安队伍违纪案件	纪委	
12	组织实施全县公安机关处置暴力恐怖犯罪和暴乱、骚乱及在流氓滋扰等重	牵头全县各反恐怖工作成员单位开展反恐怖各项工作。	刑事侦查大队	

	大治安事件，处置对抗性群体性事件，担负特定的安全保卫和巡逻执勤任务。	负责组织、协调重、特大治安事件和突发性事件的处置	治安大队	
		处置暴乱、骚乱、对抗性群体性事件，实施处突防暴工作。	巡特警大队	
		组织实施对来任县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以及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的安全警卫和保卫工作。	治安大队	
13	研究拟定全县食品药品安全保卫工作规范并监督落实；指导或直接侦办全县涉及食品药品犯罪的刑事案件；负责全县食品药品安全保卫部门的基础建设工作；负责建立与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刑事执法与行政执法的想到衔接与协调联运机制；承办县委、县政府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涉及食品药品安全案件。	研究拟定全县食品药品安全保卫工作规范并监督落实。	食品药品安全保卫大队	
		指导或直接侦办全县涉及食品药品犯罪的刑事案件。	食品药品安全保卫大队	
		负责全县食品药品安全保卫部门的基础建设工作。	食品药品安全保卫大队	
		负责建立与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刑事执法与行政执法的想到衔接与协调联运机制。	食品药品安全保卫大队	
		承办县委、县政府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涉及食品药品安全案件。	食品药品安全保卫大队	
14	道路交通秩序管理	负责维护全县道路的日常交通秩序，依法查纠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确保路面安全畅通。	河头中队 邢湾中队 城区中队	
		接受群众报警和求助，维护道路治安秩序，先期处置各类治安事件和突发事件等工作。	河头中队 邢湾中队 城区中队	
15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	负责受理交通事故报警、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对事故进行认定；对事故各方损害赔偿进行调解；对交通事故违法责任人进行行政处罚；对涉嫌交通肇事者追究法律责任。	事故科	
16	道路交通违法处理	负责各类交通违法处理，交通违法查询等工	违法处理室	

		作。		
17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	负责全县机动车注册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补换领机动车号牌、补换领机动车行驶证等工作。 负责全县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与注销，补换领机动车驾驶证。	车管所	
18	交通安全宣传	负责全县驾驶人、中小学校、公路沿线村民、企业职工等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宣传工作，通过手机短信、交管微信、电视滚动字幕、LED 宣传屏等媒质广泛宣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和事故预防知识。	宣传科	
19	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	负责全县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点段的排查，并做出具体整改建议报同级人民政府督促相关部门落实整改措施。	事故科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管理	县公安局	监督、检查、指导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甲欲开设网吧，应当县文化广播新闻出版体育局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县文化广播新闻出版体育局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发同意筹建批准文件；甲持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到县公安局申请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县公安局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甲持有公安机关批准文件向县文化广播新闻出版体育局申请最终审核，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甲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到县工商局申请登记注册，依法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
		县文广新体局	监督、检查、指导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设立审批和经营活动		
		县工商局	监督、检查、指导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管理，监督、检查、指导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		
2	对发票违法行为的	县公安局	负责对非法制售发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查处	1. 《刑法》第 206、207、209 条；2. 《全	县地税局在对一房地产公司进行税务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开发成本偏

	查处	县地税局	负责对购买、使用虚假地税发票的行为进行查处	国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印发〈整治虚假发票“买方市场”工作方案〉的通知》（协发〔2010〕1号）	高，怀疑其发票和对应业务的真实性。通过深入调查，发现该公司从M公司处获取假发票，虚增开发成本。进一步调查发现，M公司为一制售假发票窝点。则由地税部门对该房地产公司虚开发票虚列成本偷逃税款行为进行查处；由公安机关对制售假发票的M公司进行查处。
3	对传销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	县公安局	负责对组织、领导传销人员进行查处	1.《刑法》第224条；2.《禁止传销条例》第4条、第13条	经侦部门接群众报警称被骗人某传销组织，经查该传销组织层级达3级以上成员达30人以上，公安局负责对组织者、领导者进行刑事立案侦查。工商部门负责对其他参与人员进行查处。
		县工商局	负责对传销组织的其他参与人员进行查处		
4	强制隔离戒毒和戒毒康复	县公安局	负责吸毒人员查处、动态管控工作。依法对吸毒人员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其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决定吸毒成瘾严重人员强制隔离戒毒。负责公安机关执行3-6个月强制隔离戒毒工作，依法将戒毒人员转送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组织、协调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戒毒条例》；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禁毒工作的意见》（中发〔2014〕6号）；4.《国家禁毒办关于加强戒毒康复人员就业扶持和求助服务工作的意见》（禁毒办通〔2014〕30	吸毒成瘾人员解除强制隔离戒毒后，县公安局要决定其接受为期三年的戒毒康复措施。如果是符合条件的阿片类人员，要动员其接受美沙酮维持治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卫生、计生等部门要为该康复人员提供就业安置帮助、医保、社保等保障，助其转化、回归社会。
		县司法局	负责司法行政部门管理的强制隔离戒毒工作和戒毒康复工作。负		

			责监狱系统涉毒服刑人员的动态管理信息维护工作	号); 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禁毒工作意见>重要政策措施分工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4〕49号); 6. 《强制隔离戒毒诊断评估办法》(公通字〔2013〕32号); 7. 《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管理办法》; 8. 《关于贯彻执行<吸毒成瘾认定办法>的指导意见》; 9. 《关于进一步规范强制隔离戒毒及戒毒人员出所衔接等工作的通知》(冀公禁毒[2011]2号)	
	县卫生局	牵头开展美沙酮维持治疗工作; 负责戒毒医疗、救治和科研工作; 负责制订、落实戒毒康复人员医疗保障(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策; 对在强制隔离戒毒所设立戒毒医疗机构进行审批, 组织指导戒毒医疗机构开展吸毒成瘾认定工作			
	县人社局	负责为符合条件的戒毒康复人员进行失业登记和就业援助; 负责对各类企业招用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戒毒康复人员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负责制订、落实戒毒康复人员医疗保障(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 将戒毒基本药物、医疗服务、吸毒检测、心理咨询等戒毒医疗项目纳入医疗保障目录; 落实将戒毒康复人员纳入职业培训总体规划,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县民政局	负责符合条件的戒毒康复人员提供最低生活保障或临时救助, 落实社会救助工作			
5	易制毒化	县公安局	指导、协调全县监督检查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监督检查易制毒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在 2012 年我省组织开展全国易制毒

	学品管理工作		学品购销和运输等情况。组织协调开展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犯罪案件的查处。实地核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开展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审批。牵头制定、实施全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和易制毒化学品分类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对全省批发经营、零售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的监督检查工作	禁毒法》；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意见》（中发〔2014〕6号）；4.《河北省公安机关易制毒化学品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标准》；5.《河北省麻黄草采集销售管理办法（暂行）》；6.《河北省麻黄草购销使用管理办法》	化学品专项整治行动中，县公安局加大易制毒化学品管制力度，依法查处各种易制毒化学品违法犯罪活动。食品药品监督部门重点开展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生产、销售等情况检查；安全生产监督部门重点开展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的生产、经营、仓储情况的监督检查，商务、部门重点检查易制毒化学品外流情况；交通运输部门对易制毒化学品运输环节开展监督检查；工商部门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企业登记等环节监督检查；环保部门负责监督对专项行动期间收缴、查获的易制毒化学品的销毁工作；物价部门对易制毒化学品价格进行监控监管。
		县食药监局	负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县安监局	负责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县发改局	负责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县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县卫生局	负责对医疗机构易制毒化学品使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公路易制毒化学品运输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县工商局	负责工商登记和监督检查		
		县环保局	对化学品生产企业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	环境安全监管	县公安局	负责组织、指导环境污染及领域内相关犯罪案件侦办工作；组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中华人	2014年9月4日10时，县局环

			指导环境污染治安、行政案件查处工作		
		县环保局	负责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等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3.《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	安大队根据线索举报，联合天口派出所所在该镇唐朝歌厅后院查获一小电镀作坊。该小作坊负责人赵考军等人正在进行镀铬作业，现场产生的污水直接排放到未做防渗措施的下水道内。我局执法人员立即制止了其违法行为，控制了违法现场，及时通知县环保局监测站工作人员对该作坊所排放的废水进行取样监测。
7	食品安全监管	省公安厅	负责组织指导全省食品领域犯罪案件侦办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4.《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5.《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6.《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7.《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8.《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9.《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4年9月11日，食药安大队与县食药监局工作人员联合对任城镇丁某远大红门包子铺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包子铺所蒸包子使用了香甜泡打粉（其成分含硫酸铝铵），其明显违反了国家卫计委等部门下发的2014年第8号公告，规定自2014年7月1日起小麦粉等面制品中禁止使用硫酸铝铵。检查民警遂即对出售的包子进行了取样，后经河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检验，其包子中铝含量为801mg/kg（根据GB2760规定，小麦粉及其制品中铝的残留量应小于等于100mg/kg）。丁某远在制作包子过程中添加的铝成分明显超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9月29日，
		县食药监局	负责实施和监督食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负责食用农产品、食用林产品、初级水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督管理		
		县农业局	负责食用农产品在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畜禽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		

			全监督管理		
		县林业局	负责食用林产品在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管理。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食用林产品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		
		县国土局	负责初级水产品在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管理。负责渔药、渔业饲料、渔业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在水产养殖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		
		县卫生局	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指导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会同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		
		县质监局	负责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的监督管理		
		发改局	负责酒类流通工作		
8	药品安全	县公安局	负责组织指导全县药品领域犯罪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食药大队遂对丁某远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依法立案侦查。 2013年6月份,任县公安局经有关线索获悉,我县有个别乡村诊

	监管		刑事案件侦办工作	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5. 《进口药材管理办法》； 6. 《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7. 《药品进口管理办法》； 8.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9.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10.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所在向群众销售假药《复方川羚定喘胶囊》和《甲茸壮骨通痹胶囊》。为掌握确凿证据，在县药监局工作人员的配合下，先后到各乡村诊所，以买药为名进行了细致摸排调查。在掌握确切证据后，7月16日，县公安局分别在大屯乡西耿村卫生所和永福庄乡永一村卫生所搜出《复方川羚定喘胶囊》共计48瓶、《甲茸壮骨通痹胶囊》共计2瓶，并当场控制了这两诊所负责人耿某和刘某。
		县食药监局	负责药品的注册和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国家药品标准和药品研制、生产、经营等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和药物滥用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监督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依法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负责制定药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		
9	娱乐场所管理	县公安局	指导全县公安机关对娱乐场所实施治安管理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	对申请开设KTV娱乐场所的，由文化部门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实施娱乐经营许可，符合条件的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依条例实施监督管理；公安部门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治安管理办法》负责治安管理；劳动保障部门负责对条例规定的非法用工行为的监管。
		县文广新局	指导实施娱乐经营行政许可，对娱乐场所有关经营行为进行监督		
		县人社局	指导查处娱乐场所非法招用未成年人违法行为		

10	营业性演出管理	县公安局	指导营业性演出活动安全管理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文化部门具体负责演出团体、演出经纪机构的许可，并对具体的演出活动内容进行审核；公安部门负责其在公共场所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的安全监管，其中，对某演出团体要举办大型演唱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实施安全许可。
		县文广新体局	负责营业性演出团体的许可、演出节目审核、演出场所的备案，及演出经营活动管理		
11	旅馆业（饭店）治安管理及安全监管	县公安局	对开办旅馆业的实施行政许可审批，指导旅馆业治安管理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公安部门负责对申请经营开办旅馆进行行政许可审批，核发《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强化日常治安监管，对旅馆内存在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县质监局	负责饭店中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的安全检查；对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的资质进行检查		
		县安监局	对饭店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管		
		县卫生局	负责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组织开展中毒人员的医疗救治		
		县食药监局	负责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		
12	户籍管理	县公安局	负责公民户籍管理、人口统计、人口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推广和应用、组织开展有关人口管理专项行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2. 《征兵政治考核工作规定》； 3. 《中华	小孩出生后，在一个月持《出生医学证明》、户口本、结婚证、身份证及复印件到所在派出所登记户口。

		县教育局	加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保障进城落户的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随迁子女免费接受义务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4.《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政〔2014〕105号）；5.《关于印发河北省〈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办法的通知》（冀卫规妇幼〔2013〕3号）	
	县计生局	完善计划生育政策，对成建制转为城镇居民的育龄夫妻，在落户后的24个月内，继续享有农村居民的生育政策			
	县人社局	做好社会保险登记和转移划转，确保社会保险关系规范转移接续，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13	流动人口管理	县公安局	负责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租赁房屋的治安管理工作，牵头承办省综治委实有人口专项组办公室相关工作。	《河北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规定》	对流动人口自到达居住地三日内按要求办理居住登记，满六个月的办理居住证。
	县综治办	积极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加强流动人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并检查、督促、指导、协调各地各部门开展实有人口管理工作；把流动人口管理工作纳入综治工作及综治领导责任制检查考核的重要内容，同其他综治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评比，加强协调指导，推进流动人口管理工作的深入开展			

		<p>县发改局</p>	<p>负责根据流动人口数量编制发展改革规划，并将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监督、督促各部门对发展改革规划的落实情况</p>		
		<p>县教育局</p>	<p>负责将流动人口子女的义务教育纳入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坚持以全日制公办学校为主原则，指导和督促有关中小学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工作，保障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近接受义务教育</p>		
		<p>县民政局</p>	<p>负责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和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工作，负责救助管理站和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的管理工作；指导社区组织加强基础设施和队伍建设，健全社区公共服务体系，积极开展社区志愿服务</p>		
		<p>县人社局</p>	<p>负责流动人口的社会保障工作，组织、协调各部门做好农民工工作；为就业人员提供政策咨询、就业信息、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等就业服务；加强对用人单位的</p>		

			<p>监督，依法处理用人单位与就业人员之间的劳动争议，依法开展劳动行政监察，查处违法行为；完善农村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培育和管理劳务品牌，组织劳务输出输入；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职业中介服务活动的管理，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打击职业中介欺诈行为</p>		
		县住建局	<p>负责根据流动人口的实际情况，指导保障性住房建设，逐步将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纳入保障性住房政策范畴；加强对成建制施工队伍和工地的管理，做好流动人口聚集地的规划管理；指导小城镇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的就近转移；指导租赁房屋的登记备案工作，规范租赁房屋中介机构市场行为</p>		
		县发改局	<p>负责组织指导有关部门开展流动人口管理信息化建设，完善信息交换与共享平台，为政府部门提供实有人口信息共享服务</p>		
		县财政局	<p>负责研究流动人口管理工作中涉</p>		

及财政的有关问题，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保障实有人口管理工作经费；对流动人口管理工作中有关财政政策执行和经费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		
		县计生局	负责开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为流动育龄人口免费办理、查验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开展相关信息登记工作；为育龄人口提供国家规定项目的免费避孕药具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参与人口信息化建设		

三、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活动时间	责任科室
1	“110”宣传日	向广大群众宣传 110 相关知识,通过互动接警、座谈交流、警营开放、广场咨询交流等多种形式,增加群众对公安工作的认识和理解。	1 月 10 日	指挥中心
2	“5·15 防范打击经济犯罪宣传日”活动	联合市场监管、烟草、银行等部门,围绕公安机关开展的打假行动,对传销犯罪、非法集资以及假币、假发票、银行卡诈骗、合同诈骗等常见、多发的经济犯罪的特点、手段、危害进行宣传,向群众传授识假防骗知识,增强打击防范经济犯罪法律意识。活动载体包括展板知识宣传、发放宣传资料、现场接受咨询、制假样品展示等。	5 月 15 日	经侦大队
3	“6·26 国际禁毒日”活动	宣传《禁毒法》的主要内容,重点突出毒品管制、戒毒措施以及全社会的禁毒职责和违法责任等,宣传毒品的基本知识及其危害,宣传我县近年来禁毒工作所取得的成效,提升广大社会公众法律知晓度,提高人民群众的识毒、防毒和拒毒能力。活动载体为播放禁毒公益广告、播放禁毒专题教育片、发放宣传资料、展示宣传图板、广场咨询、广场晚会等。	6 月 26 日	刑警大队
4	“11·9 消防宣传日”	开展消防公益宣传、消防应急疏散演练、消防志愿服务和消防主题演讲等各类活动,宣传消防知识,	11 月 9 日	消防大队

		提高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和火灾自防自救能力,改善消防安全环境。		
5	政法机关开放日	开展警营开放活动,让群众走进警营,把警营搬进广场、公园、学校、社区,让广大群众近距离了解公安机关的队伍建设、部门设置、装备器材、教育培训、人员素质等方面的内容。	3、6、9、12月第一个星期三	政治处
6	“122”交通安全日主题宣传活动	结合每年的工作重点和宣传主题,通过开展广场活动、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进学校、进家庭等“五进”宣传活动,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宣传科	0319—7512478
7	交通管理信息查询服务	通过交通管理局门户网站-河北公安交管网向社会提供交通违法、法律法规、交管业务流程等查询。	交通违法处理室	0319—7512478
8	文明出行现状发布	根据交管工作的需要,通过电视、网络、广播、报刊等新闻传播方式,对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数据进行发布,警示交通违法行为及其危害性,倡导安全文明出行。	交警大队	0319—7512478
9	受理交通事故报警	通过122电话受理道路交通事故报警,勘查事故现场,恢复道路交通。	交警大队	110、122

四、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一）营业性演出事项监督

为加强营业性演出市场的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火灾等突发事件，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在本县区域内申请举办1000人以上营业性演出的承办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及指标

（一）监督检查内容

申请1000人以上营业性演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要包括：

- 1、承办者是否具有符合要求的相关资质、资格；
- 2、是否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申请许可活动的情况；
- 3、是否按照安全工作方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 4、安全工作方案是否包括以下内容：演出的时间、地点、内容及组织方式；负责安全工作人员的数量、任务分配和识别标志；演出场所消防安全措施；演出场所可容纳的人员数量以及活动预计参加人数；治安缓冲区域的设定及其标识；入场人员的票证查验和安全检查措施；车辆停放、疏导措施；现场秩序维护、人员疏导措施；应急救援预案。

（二）监督检查指标

每次举办营业性演出前指派专人进行实地踏勘；演出过程中，指派专人进行现场监管。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事前踏勘演出现场，及时发现各种各类安全隐患。
- （二）加强演出现场管理，正确引导活动举行。
- （三）对演出进行过程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并及时处置有关突发情况。

四、监督检查程序

- （一）局指派2人以上民警，到演出举办地进行实地踏勘。
- （二）安排一定警力对演出活动进行现场监管，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有效处置突发事件。
- （三）对群众举报、投诉的信息，及时组织警力依法进行核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依法查处。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 （一）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和管理漏洞，当场提出整改意见或视情书面函告有关责任单位，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和责任人落实安全措施。
- （二）演出举办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或危险的，立即采取保护性措施，并责令停止演出活动，有序疏散人群。

(二) 流动人口居住登记事项监管

为进一步规范住房租赁管理和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日常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河北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河北省住房租赁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县范围内的流动人口用人单位、出租房业主（房东）。

二、监督检查内容

- 1、用人单位招用流动人口、流动人口终止劳动关系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后的信息报送情况；
- 2、出租房业主对住房、房屋出租人和承租人的信息报送情况；
- 3、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和指标

- 1、日常巡查：全县各公安派出所落实对用人单位流动人口信息报送的日常监督检查，每月不少于1次的日常巡查。
- 2、专项督察：公安局治安大队根据要求开展督察，每年不少于4次，各公安派出所检查不少于20人。
- 3、案后倒查：对发生入户盗窃案件的流动人口报案人落实案后倒查。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四、监督检查程序

1、流动人口用人单位和出租房屋的纳入各公安派出所日常管理，治安大队加强日常的监督管理。

2、派出所民警、协管员对辖区内流动人口用人单位和出租房屋进行日常检查，发现未按规定上报流动人口信息的，责令改正。

3、发现被检查用人单位、出租房业主（房东）违反相关管理办法的，责令其改正，并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河北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河北省居住房屋出租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发现用人单位、出租房业主（房东）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限期进行改正；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立案查处。

1、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

2、发现用人单位、出租房业主（房东）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根据《河北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进行处罚。

（三）互联网网络安全审核事项监管

为加强对互联网网络安全审核事务的监管，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县各接入互联网的网站和信息服务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1、监督检查内容。全县各接入互联网的网站和信息服务单位是否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五条所列的9种违法信息，并及时进行巡查处置。

2、监督检查指标。检查每月不少于2次，每次不少于5家网站。

三、监督检查方式

通过日常工作发现、不定期抽查、信息系统工具检测等方式相结合进行。

四、监督检查程序

1、落实一名专管民警负责，并确定各网站至少一名联络员；

2、定期对各接入互联网的网站和信息服务单位进行检查，发现违法信息，并及时通报未处置的违法信息，督促网站及时处置；

3、适时对网站处置情况进行复查。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1) 监督检查。由专管民警每月定期或不定期对县内各网站进行巡查；

(2) 做好记录。及时发现各网站违法信息处置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做好日志、截屏等记录；

(3) 通报整改。检查人员及时将发现的问题通过电话、书面等形式通报至网站联络员进行整改；

(4) 复查整改情况。检查人员及时对前期要求网站整改的问题进行复查，做好复查记录。

(5) 处罚。监督人员通过复查后发现被要求整改网站仍存在问题，根据违法违规严重程度对存在问题网站依法进行当场或者立案处罚。

(四) 互联网安全保护等事务监管

为加强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管理的监管，特制定如下监管措施：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县各互联网服务单位和联网使用单位；全县各重要信息系统建设、运营、使用单位；全县电信、移动、联通、铁通、华数等互联网接入服务单位；全县各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中心成员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及指标

1、监督检查内容。全县各互联网服务单位、联网使用单位、接入服务单位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情况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情况；各重要信息系统建设、运营、使用单位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制度情况。

2、监督检查指标。每季度检查不少1次，每次不少于5家。

三、监督检查方式

通过现场实地检查、日常工作发现等方式相结合进行。

四、监督检查程序

1、由网监大队指派2名民警到全县有关单位进行实地检查；

- 2、检查民警表明身份，表明身份，说明来意；
- 3、检查人员对被检查对象的相关制度、措施和台账进行查；督促、指导责任单位落实整改；
- 4、发现存在问题，并通报被检查单位，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整改不到位的，予以行政处罚。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 1、查看被检查单位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制度台账及落实情况。对制度不执行、措施不落地、台账不齐全的，督促其立即整改。
- 2、对被检查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单位，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五）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管理监管

为加强对互联网服务营业所安全管理的监督，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任县各网吧

二、监督检查内容及指标

- 1、监督检查内容。依法监督、检查、指导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日常安全管理工作情况。
- 2、监督检查指标。每月检查不少于2次，每次不少于5家单位。

三、监督检查方式

通过日常工作发现、举报投诉发现、现场实地检查的方式进行。

四、监督检查程序

1、由网监大队指派2名民警到全县各网吧进行网吧实名登记等日常管理工作，实地检查或根据举报投诉情况对被举报网吧进行突击检查；

2、发现网吧存在违规行为的，及时纠正，并开展调查核实，根据情节严重依法当场或立案处罚。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1、检查民警发现网吧存在违规行为的，当场指出存在问题，并做好检查记录；

2、检查民警通过实地调查、查看资料等方式，认真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并根据调查结果依法对存在问题的网吧进行相应处罚。

（六）印章、旅馆、典当等特种行业事项监管

为进一步规范印章、旅馆、典当等特种行业日常管理，按照《河北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河北省印章刻制治安管理办法》、《典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县范围内的印章、旅馆、典当等特种行业从业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1、检查印章、旅馆、典当等特种行业从业单位是否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

2、检查印章、旅馆、典当等特种行业从业单位是否如实登记、备案相关情况。

- 3、检查印章、旅馆、典当等特种行业从业单位的实际情况是否与审批、备案材料一致。
- 4、检查印章、旅馆、典当等特种行业从业单位是否建立治安管理制度、情况报告制度和安全防范措施。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监督检查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和指标

- 1、日常巡查：各公安派出所落实对印章、旅馆、典当等特种行业从业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其中旅馆业要求每月对辖区所有旅馆进行1次监督检查，印章、典当业每季度不少于1次。
- 2、专项督察：每年不少于4次，抽查面每次不少于30%。
- 3、全面检查：会同上级管理部门对印章、旅馆、典当等特种行业从业单位进行全面检查，每年不少于1次。
- 4、案后倒查：对发生案件的印章、旅馆、典当等特种行业从业单位落实案后倒查，同时对举报投诉的随报随查。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四、监督检查程序

- 1、印章、旅馆、典当等特种行业从业单位审批后，将审批情况反馈给各派出所。
- 2、已经获得审批许可印章、旅馆、典当等特种行业从业单位纳入各公安派出所日常管理，县治安大队加强日常的监督管理。
- 3、局指定二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检查，监督检查人员应向被检查单位负责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

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4、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印章、旅馆、典当等特种行业单位法定义务的情况实施逐项检查，交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确认签字；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5、发现被检查单位存在违反印章、旅馆、典当等特种行业相关管理办法的，责令其改正，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1、发现印章、旅馆、典当等特种行业从业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限期进行改正；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立案查处。印章刻制经营单位擅自改变相关设施、设备或者拒不落实安全、治安管理制度，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印章刻制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将刻制公章的名称、数量、取章人姓名、取章日期等内容存入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备查或擅自改变字号名称、经营地址、负责人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备案的，应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印章刻制经营单位违反规定，不向公安部门办理变更、注销或者备案手续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补办相关手续。典当行违反《典当管理办法》收当公安机关明令禁止财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典当行未如实记录、统计质押当物和当户信息并进行查验，并按要求报送备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典当行发现公安机关通报协查的人员或者赃物，未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有关情况，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屡教不改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对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予以收缴《特种行业许可证》。

(七)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事项监管

为加强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放权不放责”的要求，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申请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的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及指标

(一) 监督检查内容

- 1、实施行政许可时是否在法定依据之外增设其它条件；
- 2、是否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
- 3、有无违反规定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况；
- 4、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是否合法；

5、依法应当监督的其它内容。

(二) 监督检查指标

- 1、日常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抽查比例不低于办件量的15%；
- 2、台账资料和档案抽查，每年1次，抽查比例不低于总办件量的10%。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 听取许可情况汇报。
- (二) 对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情况进行检查。
- (三) 对受理的群众投诉、举报事项进行核实调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 (一) 局指派二名以上民警开展边境管理区通行证合法监督检查工作。
- (二) 听取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情况汇报。
- (三) 查阅相关台账资料，审核相关行政审批案卷。
- (四) 制作监督检查情况反馈报告。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 (一) 通过日常检查、抽查，发现许可行为有法律规定撤销情形之一的，局依法可以撤销有关行政许可。
- (二) 在实施行政许可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局视情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纪律责任。
- (三) 持用伪造、涂改、过期、失效的《边境通行证》或者冒用他人《边境通行证》的，除收缴其证件

外，应当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00元以下罚款。

（八）剧毒、危化、放射性物品的运输、使用事项监管

为进一步规范剧毒、危化、放射性物品运输、使用的日常监管，避免发生流失或被盗现象，不发生危害公共安全事故，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本县行政区域内剧毒、危化、放射性物品的使用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1、检查剧毒、危化、放射性物品的使用单位是否取得相关使用许可证，是否有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制定应急预案和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是否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

2、检查剧毒、危化、放射性物品的使用单位实际使用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是否与审批材料一致，同时检查购销备案情况。

3、检查剧毒、危化、放射性物品的使用单位是否建立流向登记制度，是否如实记录使用的数量、流向的。

4、检查剧毒、危化、放射性物品的使用单位转让其购买剧毒、危化、放射性物品是否建立情况报告制度。

5、检查剧毒、危化、放射性物品的使用单位是否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建立存储仓库，是否按要求落实人防、物防、技防设施。

三、监督检查指标及方式

1、日常巡查：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公安派出所落实对各自辖区的剧毒、危化、放射性物品使用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每家每月不少于2次。

2、专项督察：每年不少于4次，抽查面每次不少于30%。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四、监督检查程序

1、对剧毒、危化、放射性物品的使用单位进行备案，并将情况反馈给各公安派出所。

2、剧毒、危化、放射性物品的备案单位纳入各公安派出所日常管理，市治安管理大队应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3、局指派二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检查，监督检查人员应向被检查单位负责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4、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单位履行剧毒、危化、放射性物品的使用单位法定义务的情况实施逐项检查，交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确认签字；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5、发现被检查单位存在违反剧毒、危化、放射性物品储存、使用的相关规定的，责令其改正，可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1、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剧毒、危化、放射性物品使用单位，责令单位及从业人员立即停止违规行为，

限期进行改正；对符合立案条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立案查处。

2、对剧毒、危化、放射性物品使用单位拒不进行整改的，可以吊销相关许可证。

（九）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和集会游行示威事项监管

为加强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和集会游行示威等事项监管，预防各类事故发生，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落实政府监管责任，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本县区域内申请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和集会游行示威活动负责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及指标

（一）监督检查内容

申请大型群众性活动和集会游行示威活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要包括：

（1）大型群众活动承办者是否具有要求的相关资质、资格，是否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申请许可活动的情况，是否按照安全工作方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2）集会游行示威活动负责人是否按照规定进行申请和获得许可，游行示威是否按照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和其它事项进行，是否有违法犯罪的行为。

（二）监督检查指标

1、每次大型群众性活动或集会游行示威活动前，指派2名以上民警到现场进行实地踏勘；

2、活动进行过程中，局指派2名以上民警到现场进行监管。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 事前踏勘现场，及时发现各种各类安全隐患。

(二) 加强现场管理，正确引导活动举行。

(二) 对活动进行过程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并及时处置有关突发情况。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 局派出2人以上民警，到活动举办地或集会游行示威活动行进路线沿途进行实地踏勘。

(二) 安排警力对大型群众性活动或集会游行示威活动进行现场监管，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有效处置突发事件。

(二) 对群众举报、投诉的信息，及时组织警力依法进行核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依法查处。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 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和管理漏洞，当场提出整改意见或视情书面函告有关责任单位，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和责任人落实安全措施。

(二) 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危险的，立即采取保护性措施，并责令停止活动，有序疏散人群，同时对责任人员追究责任。

(三) 集会游行示威活动行进过程中，有法定情形不听制止或可能发生其他危险的，现场管制警察责令

立即解散；拒不解散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必要措施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发现有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组织人员立案查处。

（十）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户口簿、人才居住证等证件的核发监管以及户口迁移、 户口主项变更事项监管

为加强对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户口簿、流动人口居住证等证件的核发监管以及户口迁移、户口主项变更的核准事务的监管，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各派出所户籍室。

二、监督检查内容及指标

（一）监督检查内容各派出所户籍室依法办理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户口簿、流动人口居住证等证件的核发工作以及户口迁移、户口主项变更的核准情况。包括：

- 1、派出所户籍室硬件配置、管理人员配置、户籍管理工作制度的执行情况；
- 2、办理各项业务的材料是否齐全、真实，内部审批手续是否完善；
- 3、各种台账、档案资料是否按时归档；
- 4、其他事项。

（二）监督检查指标

1、日常检查。局每季度组织一次实地检查，检查的派出所比例不低于派出所总数的25%，对各项业务的抽查不低于5%；

2、网上抽查。对各派出所户籍室办理的业务进行不定期网上抽查，抽查不低于业务量的10%。

三、监管检查方式

（一）局实地检查派出所户籍室硬件配置、管理人员配置、户籍管理工作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办理各项业务的材料是否齐全、真实，内部审批手续是否完善，各种台账、档案资料是否按时归档。

（二）对各派出所户籍室办理的业务不定期进行网上抽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1）局指定两名以上民警对派出所户籍室的有关工作进行检查。

（2）检查中发现未按规定办理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户口迁移、户口主项变更等事项以及未按要求及时开展工作、落实措施的，要求在规定时限内予以整改；对未按规定办理各项业务的，经核查属实的，及时进行通报，并将结果纳入打防控考核和绩效考核。

（3）适时指派2名以上民警到派出所，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检查中发现派出所在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户口簿、流动人口居住证等证件的核发工作中以及在办理户口迁移、户口主项变更中存在问题的，应当场通知属地派出所所长，并及时以书面或电邮形式通报市局督查部门。

(二) 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相应处分。

- 1、对符合规定的申请不予办理的；
- 2、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违反规定给予办理的；
- 3、工作疏忽大意造成差错且导致不良后果的；
- 4、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期限内办结的；
- 5、超标准收取费用的；
- 6、其他应当给予处分的情形。

(十一) 重点车辆管理

一、监督检查对象：

辖区各客货运、危化品运输企业

二、监督检查内容：

- (1) 掌握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单位和重点车辆及其驾驶人基本情况。
- (2) 督促指导各重点企业开展对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单位开展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情况。
- (3) 监督抽查道路运输单位交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 (4) 依法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道路运输单位进行责任倒查和追究。
- (5) 向相关部门和交通安全责任单位通报辖区交通安全状况和交通事故、交通违法行为信息，指出交通安

全隐患，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重点工作排名；
- （二）通过监控平台系统进行指标考核；
- （三）赴各重点车辆企业实地检查、督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 （1）道路交通安全源头监管绩效考核。
- （2）日常工作监督。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依托“交通安全监管服务平台”，及时审核录入工作信息，下达监管工作任务，发布工作动态和交通安全提示，开展对各重点车辆企业工作的绩效考核。

（二）年初制定工作督查计划，同时根据工作实际，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形式，对重点企业工作开展督查，现场反馈发现问题，适时予以通报。

六、监督检查处理

依托交通安全监管服务平台，根据各单位日常履职情况和监管的道路运输单位所属车辆及驾驶人的交通事故数、交通违法数、较大及以上交通事故数等监管工作绩效进行综合评判，并进行排名通报。对达到橙色和红色预警的企业进行通报批评，对企业下放《限期整改通知书》督促其限期整改。